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乌兰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一乌兰县希里沟镇西庄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已由乌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乌发改工信【2025】180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乌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建设资金来自 2025 年浙江援青资金，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100.0%，私有资金 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境外私人投资 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乌兰县希里沟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新建沥青道路 5600 m²(路宽 4.5 米，总长约=1.244KM,包括指示牌等设备);室外生活给水管道 1895 米，室外雨水管网共计 1548 米，水表井 2 个，室外地下式消火栓 11 个，消火栓阀门井 11 个，给水阀门井 37 个，雨水口 47 个，雨水检查井 57 个;太阳能路灯 144 盏,(其中杆高 3.6 米 45w 的太阳能庭院灯 86 盏,杆高 7 米 90w 的太阳能路灯 58 盏)等。

2.3 招标工程标段划分及计划工期：本次招标工程共划分 1 个标段，各标段划分及工期要求如下：

标段编号:E6301000076058255001001

标段名称:2025 年乌兰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一乌兰县希里沟镇西庄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

发包内容: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排水工程

计划工期:120.0 天

标段估算价:491.58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标段编号为：E6301000076058255001001。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139.170.150.135）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限制其参加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hdzzbfw.gov.cn>）（以下简称“省交易网”）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省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诚信库入库操作手册》。

4.2 招标文件须上传至省交易网发布。获取时间：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00 时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 24:00 时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是

否除外由招标人明确)。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通过省交易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点击“我要投标”自行免费下载。

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领取纸质资料或登记。

4.4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省交易网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5.2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开标室(能容纳 40 人)对技术、商务标分别组织现场在线开标、解密。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交易网,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双信封开标活动。开标分两个步骤公开进行:第一步骤对“第一个信封”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解密;第二步骤对“第二个信封”开标,投标人根据省交易网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通

知，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解密。

投标人应查阅《青海省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5.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省交易网应当拒收。

省交易网对上述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进行时间记录并可下载。

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房建市政施工合理低价法。

注：《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政办〔2024〕24号）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合理低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仅依据评标基准价对评标价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个。

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价格分权重应当不低于总权重 5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人得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标段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估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应采用“双信封”两步骤开评标方式，标段估算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采用“双信封”两步骤开评标方式。综合评估法不采用“双信封”两步骤开评标方式。标段估算价不满 10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应采用“双信封”两步骤开评标方式，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合理低价法评标。经评审

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7、发布公告的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hdzzb主fw.gov.cn>)。

8、接收异议

接收异议单位名称：乌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接收异议联系人：牛老师

接收异议联系方式：0977-8241520

9、本项目的行政监管部门：乌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乌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兰县文体活动中心3楼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1号安泰公寓B座21层

邮政编码：817100

邮政编码：810000

联系人：牛老师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977-8241520

电 话：0971-5116989

传 真：0977-8241520

传 真：0971-5116989

2025年07月31日